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高甫承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vb72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00053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要、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60-9地號等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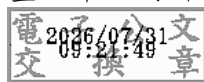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都

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均
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各3份）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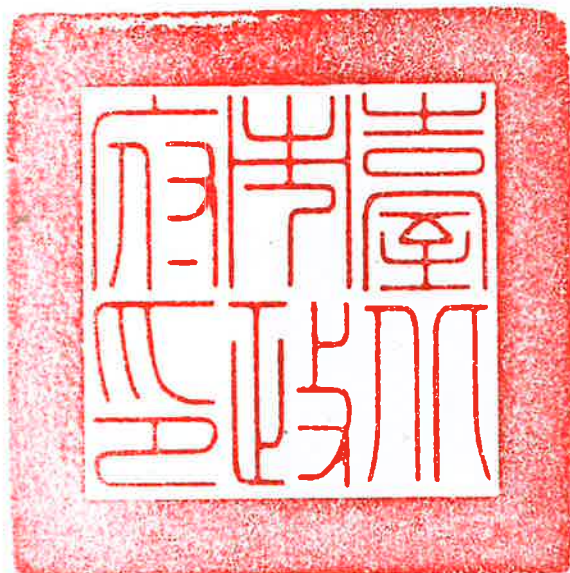
線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500053231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5年8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7月13日內授國都字第1150808948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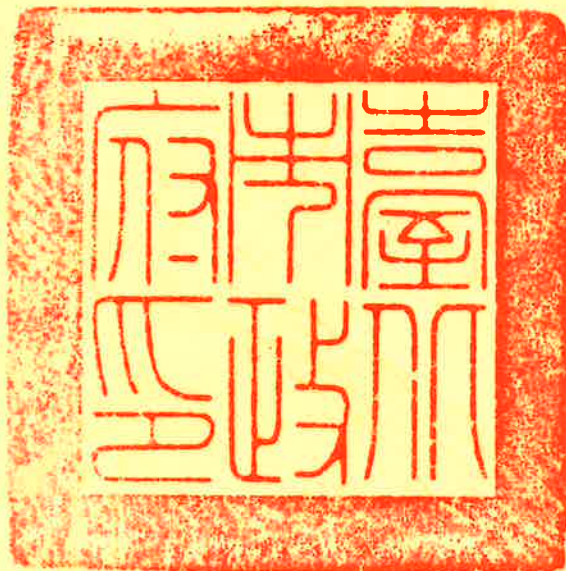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

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15 年 1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11500053231 號公告發布實施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案專用校對章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
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15 年 7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11500053231 號公告發布實施

臺北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辦理機關	臺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11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公開展覽 30 天(刊登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聯合報、114 年 10 月 18 日中國時報)。	
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假花博公園圓山園區圓山綠化教室(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33 號)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臺北市	本案經提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8 日第 83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本案經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4 日第 1098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申請單位及法令依據.....	2
第二章、變更位置與範圍	3
第一節、變更範圍.....	3
第二節、土地權屬.....	5
第三章、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7
第一節、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7
第二節、歷年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8
第四章、發展現況概述	10
第一節、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10
第二節、周邊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17
第三節、交通系統現況.....	19
第四節、周邊自然環境分析.....	22
第五章、變更計畫內容	23
第一節、變更理由.....	23
第二節、變更內容.....	24
第三節、變更後計畫.....	25
第六章、實施進度及經費	27
第七章、其他.....	27
第八章、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28
第九章、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28
附錄	
附錄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I
附錄二、古蹟保存計畫公告文件.....	II
附錄三、臺北市政府核可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函	III
附錄四、文化部同意函.....	V
附錄五、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	VI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位置示意圖	3
圖 2	古蹟保存計畫範圍與本案計畫範圍差異示意圖	4
圖 3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6
圖 4	中山區生活圈構想示意圖	7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圖	11
圖 6	市定古蹟及周邊空間現況圖	13
圖 7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使用現況	15
圖 8	周邊 500 公尺內公共設施分布位置示意圖	18
圖 9	周邊道路系統圖	20
圖 10	周邊大眾運輸及停車空間	21
圖 11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24
圖 1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7

表目錄

表 1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清冊	5
表 2	中山區歷年都市計畫名稱、發布日期及文號綜理表	8
表 3	周邊公共設施列表	17
表 4	市立美術館汽車停車需供分時表	21
表 5	變更內容綜理表	24
表 6	中山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5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計畫緣起與目的

臨濟護國禪寺鄰近捷運圓山站，創建於西元 1900 年，於西元 1911 年落成，為臨濟宗鎮南山護國寺之延伸，山門、大雄寶殿等建築皆為日本江戶時代佛寺之典型建築，而寺前大砥石及寺後開山始祖墓、石雕佛像等亦具歷史文物價值。臨濟護國禪寺於 73 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拓建玉門街計畫，將整個寺院座向轉向；後因 80 年代市府為推動圓山公園整建計畫，將寺院納入工程範圍內並欲拆除禪寺建物，經議員陳情並與時任市長至寺院視察後，認為寺院自日治時期發展至今具保存價值，故於 87 年 3 月 25 日由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本府文化局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因應地籍分割、考量古蹟現況，修正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及古蹟指定理由。然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與公園用地使用目的不符，又為古蹟保存需求及維持古蹟環境景觀等整體考量，本府文化局經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1 項擬訂古蹟保存計畫，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詳附錄二），就古蹟保存之土地使用管制提出相關上位指導，符合文資保存重要施政方針。爰此，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2 項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將古蹟保存範圍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屬國有地與市有地，實際經營管理者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臨濟護國禪寺，因使用國、市有土地每年須支付高額土地租金，形成沉重財務負擔。然查日治時期臨濟護國禪寺已存在並作寺廟使用，且部分土地於當時為臨濟護國禪寺所有，後因國民政府來台收歸國有，原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其得申請國有財產贈與土地，惟礙於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致未符上開規定。爰此，本案由公園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後，財團法人台北市臨濟護國禪寺即得依前揭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為保障其權利並使其儘速取得土地有效管理文化資產，確有其急迫性，納入通盤檢討辦理恐緩不濟急，經本府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詳附錄三），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另因臨濟護國禪寺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同時受國定考古遺址風貌管制，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經文化部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十屆考古遺址審議會，本府文化局於會議中報告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內容，復經文化部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同意備查該案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詳附錄四）。

第二節、申請單位及法令依據

一、申請單位

本案申請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查本案古蹟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為古蹟保存需求、維持古蹟環境景觀及國定考古遺址風貌競合管制等整體考量，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規定業於 111 年 10 月擬訂本案古蹟保存計畫，並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在案，符合文資法法令之保存精神及符合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示，且為文化資產管用合一有其急迫性，不及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綜上，經本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本府重大施政計畫（詳附錄四），爰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第二章、變更位置與範圍

第一節、變更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捷運圓山站東北側，其坐落之土地為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60-9、176、177（部分）、178（部分）、179、180、181、187（部分）、190（部分）等 9 筆地號，面積約 0.93 公頃，現行計畫為公園用地（詳圖 1）。本計畫範圍係以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所示範圍為基礎，為利區分後續管理維護權責範圍，故參考現況牌樓、緩衝綠地與人行道鋪面之明顯邊界，酌予調整計畫範圍（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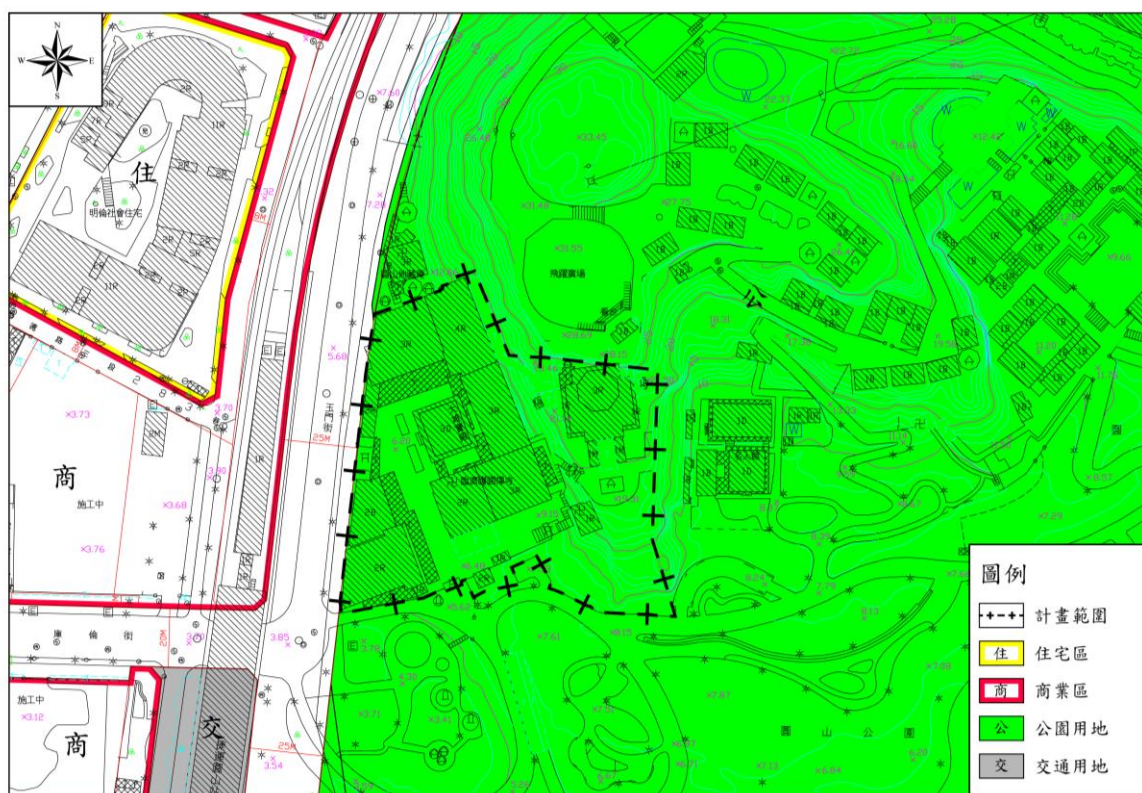


圖1 計畫範圍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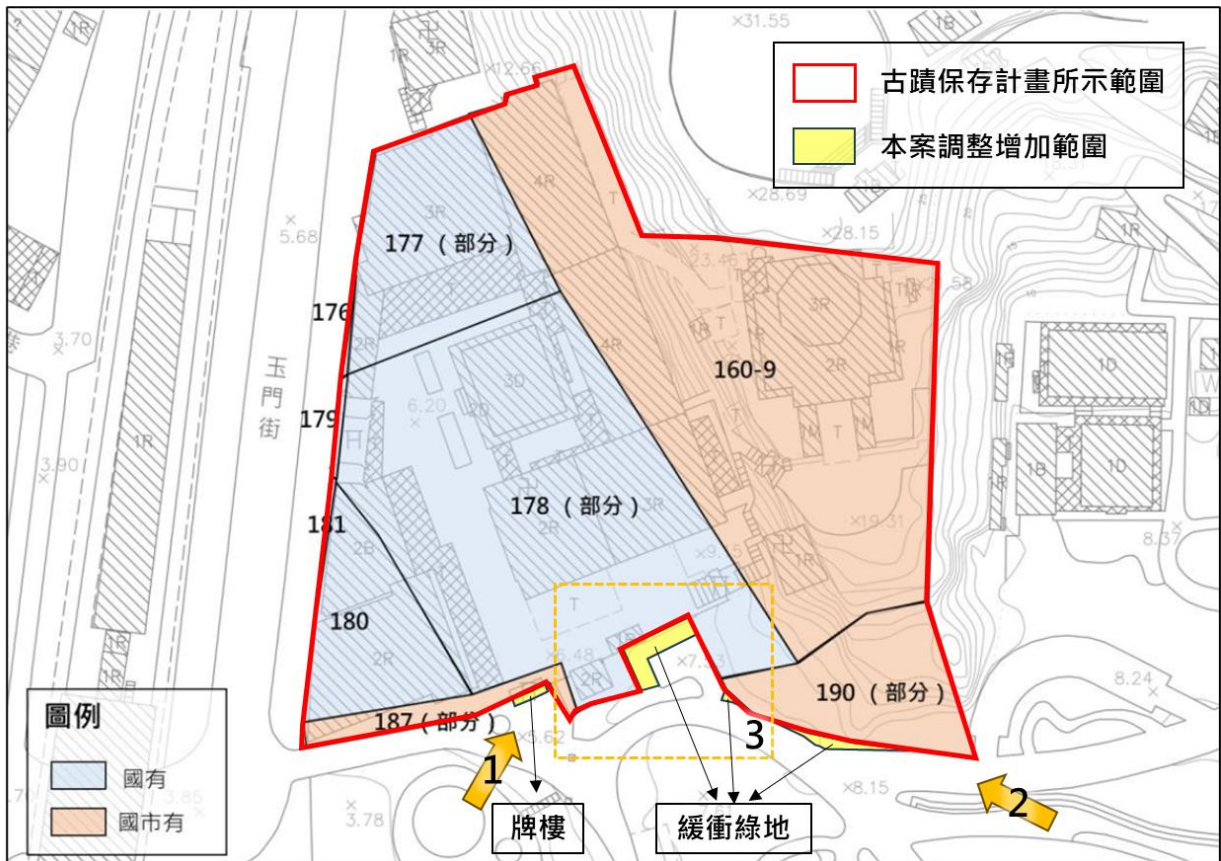


圖2 古蹟保存計畫範圍與本案計畫範圍差異示意圖

第二節、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共計 9 筆土地，為國有及國市共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表1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清冊

地段	地號	基地範圍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持分
德惠 段一 小段	160-9	3,609.00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3/95,814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95,811/95,814
	176	8.00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
	177（部分）	966.00	中華民國		1/1
	178（部分）	3,199.00	中華民國		1/1
	179	15.00	中華民國		1/1
	180	610.00	中華民國		1/1
	181	8.00	中華民國		1/1
	187（部分）	197.00	中華民國		3,989/4,564
			臺北市		575/4,564
	190（部分）	669.00	中華民國		7,030/7,111
			臺北市		81/7,111
合計		9,281.00			

備註：本表面積僅供對照參考之用，用地實際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古蹟公告範圍及地籍分割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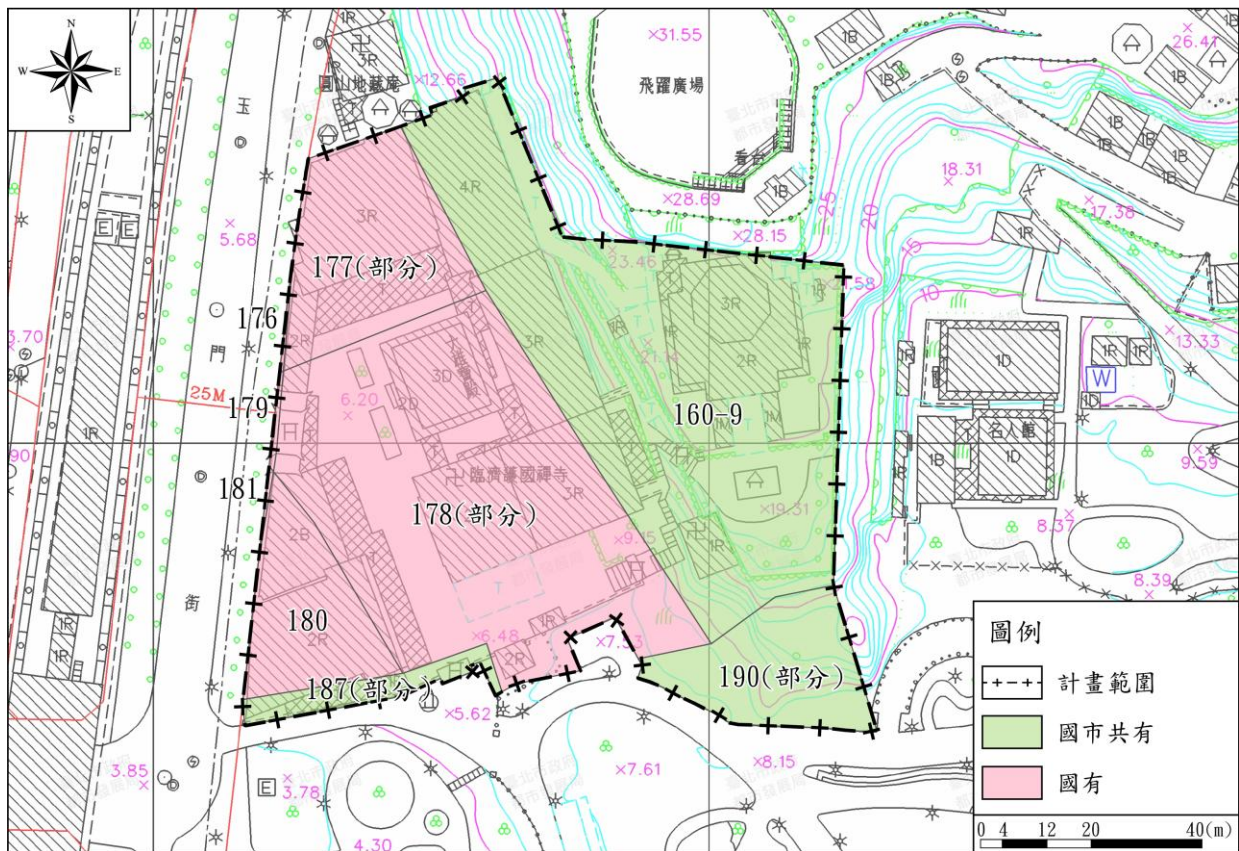


圖3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第三章、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依本府 110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與本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一、整體發展構想：藝術休閒遊憩功能提升

藝術休閒遊憩功能提升，結合市立美術館藝術展覽、花博圓山園區展演活動、臺北新創中心，以及融合圓山遺址、林安泰古厝、臨濟護國禪寺等歷史及傳統文化資源，往西側臨接大同區臺北數位產業園區，期望串連藝術文化休閒軸帶發展。

二、生活圈發展構想

中山區生活圈分為建國南京、建國民權、圓山、中山、大直等五大生活圈，本案計畫範圍屬圓山生活圈，規劃構想為休閒遊憩、生態景觀，生活圈內有美術公園、圓山公園、新生公園等三座都會型公園，加上基隆河流經，藍綠景觀資源匯集於此，強化都市降溫、韌性城市之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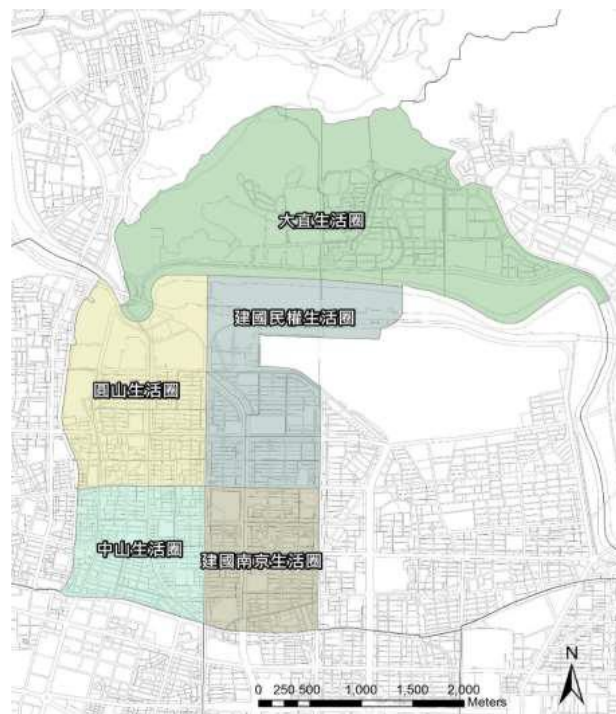


圖4 中山區生活圈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第二節、歷年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歷年都市計畫發布情形如下表 2。

表2 中山區歷年都市計畫名稱、發布日期及文號綜理表

原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文號
臺北市都市計畫圖（土地使用分區）（民國 45 年）	45.05.04	府工字第 14417 號
臺北市都市計畫圖（道路系統）（民國 45 年）	45.05.04	北市工字第 14417 號
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士林區、北投區除外）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通盤檢討）案	66.10.28	府工二字第 44282 號
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	79.09.13	府工二字第 79049926 號
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81.12.14	府工都字第 81086893 號
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108.01.24	府都綜字第 10720254091 號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10.10.13	府都規字第 11000957091 號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	110.11.18	府都規字第 11030912831 號
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111.05.24	府都綜字第 11100005681 號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13.02.02	府都規字第 11300002261 號
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113.03.28	府都規字第 11330206031 號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113.04.30	府都規字第 11300023551 號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	113.07.08	府都規字第 11330494751 號

原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文號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113.11.12	府都設字第 11300917561 號
修訂「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114.05.09	府都規字第 11430273291 號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	114.07.07	府都規字第 11400039921 號

第四章、發展現況概述

第一節、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現況為臨濟護國禪寺使用。臨濟護國禪寺創建於西元 1900 年，於西元 1911 年落成，為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座日式佛教伽藍建築，更是目前臺灣少數僅存日式木造佛教建築中保留最完整的一座。

臨濟護國禪寺於 87 年 3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府民三字第 8701528401 號公告，指定臨濟護國禪寺為臺北市市定古蹟，本府文化局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146081 號公告，修正市定古蹟範圍、古蹟指定理由與古蹟本體內容，目前全寺被指定為古蹟本體者計有 24 處，其形式包括建築、遺跡、石碑、佛像等。

臨濟護國禪寺之開放空間以大雄寶殿前廣場最為重要，此廣場為正門進入後第一個空間。南側山門入口前的開放空間現況搭設有棚架，作為華藏殿的延伸空間使用，因臨濟護國禪寺位於圓山西側緩坡，定著土地範圍由以大雄寶殿為中心的寺院廣場區及東側台地組成，中間坡地有階梯連結，寺院最高點為萬靈塔所在之台地，標高約 20 公尺，萬靈塔前開放空間廣場，由八角石台基、保護 3 座紀念碑的涼亭及榕樹區構成，部分為古蹟本體，除樹穴區外，整體為水泥鋪面並架設棧板，可以俯瞰寺院整體景觀及花博公園景觀。本計畫範圍及周邊現況，詳圖 5 所示。



圖5 土地使用現況圖

二、市定古蹟現況及建物

(一) 本堂（大雄寶殿）

臨濟護國禪寺自日治時期迄今一直作為寺廟使用，本堂（大雄寶殿）為主要拜殿，四周有落柱但無隔間，目前為寺方僧侶例行早課、禮佛之空間，內部供奉數尊佛像。97 年修復落成至今維護狀況良好。

(二) 山門（鐘樓門）

山門原為臨濟護國禪寺主要出入口，但 73 年配合大雄寶殿轉向，以及周邊新增建物，亦新設了新的山門，及位於玉門街上的大門，原有山門即封閉不再做為出入口使用。97 年修復至今古蹟本體之狀況尚稱良好，但周邊環境則顯得雜亂，阻斷空間感的金屬圍欄、垂掛的電線都造成視覺景觀上的破壞。

(三) 其他古蹟本體

除了二座建築外，臨濟護國禪寺尚有 22 件古蹟本體，均為石材，包括了石板、石階、台基、石佛、碑塔…等。

（四）周邊附屬設施

日治時期臨濟護國禪寺除了山門外，主要建築尚有作為拜殿的「本堂」（大雄寶殿）、作為寺務所的「庫裡」，以及作為僧眾生活空間的「豐川閣」三棟建築。在 73 年，配合玉門街闢建工程，將臨濟護國禪寺西側部分空間闢建為玉門街，臨濟護國禪寺也隨之轉向，由南北向轉為東西向。

為了滿足僧眾生活、修行，以及各式法會所需空間，寺方在轉向後的大雄寶殿四周增建了 2 至 4 層的 RC 造建築，主要可分為宗教空間及生活空間。在空間配置上，宗教空間位於靠近山門的南側，另有新建的華藏殿及彌陀殿，是寺方主要誦經、修課、辦說法會的空間，華藏殿二樓並設有白聖長老紀念堂，內部收藏了許多日治時期至今的文物，以及過去拆除、修復時保留下的建物構件；彌陀殿二樓則設有藏經閣，作為經書收藏的空間。生活空間則位於院區的北側，包含寺務處、客堂、寮房、齋堂及講堂等，寮房為寺方的宿舍，套房式僧寮共 27 間，目前有 20 多位出家眾於寺內生活。

此外，在寺院後方山坡區的主要建築萬靈塔為供奉靈骨之場所，建築為 RC 構造，上層為八角塔型態，一樓入口為鐵皮擴建的空間，且最頂層的八角塔屋頂亦修建為鐵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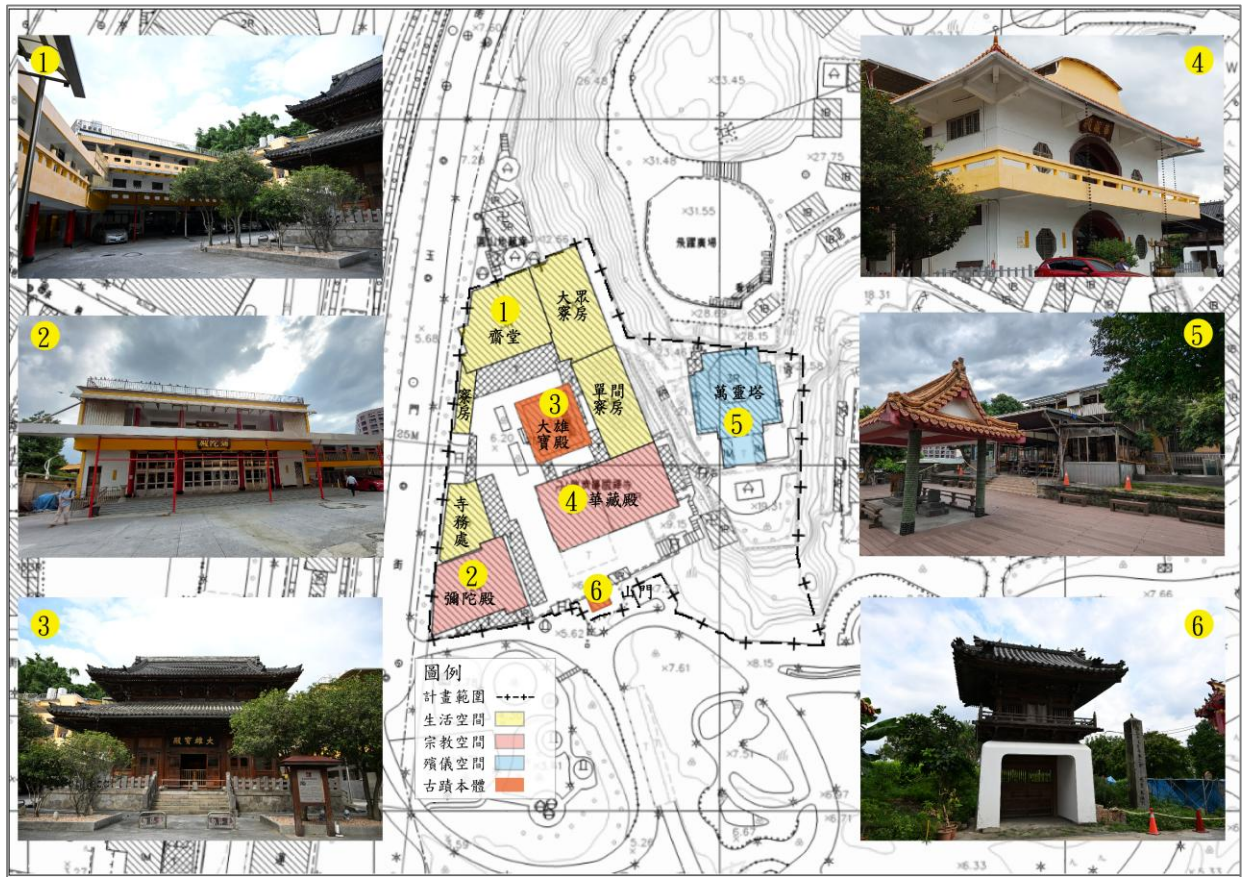


圖6市定古蹟及周邊空間現況圖

三、國定圓山考古遺址

計畫範圍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北臨基隆河，東側與臺北市立美術館為鄰，西側鄰近圓山捷運站，南側則為花博園區爭豔館，定著土地面積約 152,299 平方公尺。

圓山考古遺址為國定考古遺址，是臺灣早期發現的史前考古遺址之一，據日治時期之考古發掘，證實史前曾有人類活動，民國 43 年曾由學術單位進行發掘，發現上層有陶器、石器、骨器及角器等出土，定名為圓山文化。但下層又發現繩紋陶，定名為繩紋陶文化，又名大坌坑文化，為臺灣較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

圓山考古遺址為多文化層遺址，分佈先陶文化、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芝山岩文化、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晚期，其中以圓山文化層為代表。

文化層為史前人類進行文化活動後所遺留下的器物、遺跡、生態遺留等事物的堆積層，代表著曾經有著使用該特定器物組合的人群在

此活動過的痕跡。而多文化層的意義顯示著圓山考古遺址的所在位置，從古至今皆為人群在臺北盆地擇地居住的良好地點。

圓山考古遺址自 1897 年發現以來，先後於西元 1935 年經臺灣總督府定為史蹟，77 年內政部指定並公告為一級古蹟，經 8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後，則改為國定古蹟。

95 年 5 月 1 日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資籌研字 09500017951 號公告，重新指定「圓山遺址」為「國定遺址」。又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129932 號重新公告，其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

圓山考古遺址所在的土地曾先後於不同階段扮演著角色，如日治時期的圓山公園、陸軍墓地、臨濟護國禪寺的興建；國民政府時期的動物園、兒童育樂中心、花卉博覽會，時至今日成為市民假日休憩的重要空間。

四、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範圍南側與東側分別與花博公園圓山園區及圓山自然景觀公園毗鄰；北側與圓山地藏庵毗鄰；東北側為兒童育樂中心舊址。現況公園內除花博農夫市集、兒童育樂中心舊址遊樂設施外，亦有臺北廣播電臺、都市綠化環境教育中心、昨日世界建築群等。

（一）花博公園

花博公園為 99 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會場，目前轉型為都市公園。園區包含圓山園區、美術園區與新生園區，規劃作為一般的公園使用，並利用原花博展覽館，提供各項活動場地使用。

（二）圓山地藏庵

圓山地藏庵緊鄰臨濟護國禪寺北側，亦為具豐富歷史之寺廟，原本須遭拆除，但因靈骨移置問題尚待解決而暫緩。

（三）兒童育樂中心舊址

「兒童遊園地」於 23 年由日本人建立，與 3 年興建的圓山動物園（今臺北市立動物園）合併管轄，為全臺灣最早且唯一一座公辦公營遊樂園。因士林「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開幕啓用，其正式於 93 年結束營運，目前舊址變成現今的圓山自然景觀公園，除廣大綠地外，亦保留舊有之遊樂設施，供民眾拍照回憶。

第二節、周邊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本計畫範圍座落於公園用地。周邊 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公共設施皆已開闢，分布位置如圖 8 所示。

表3 周邊公共設施列表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備註
都市發展地區	公共設施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公園用地	花博公園、圓山自然景觀公園、至聖公園
		綠地用地	
		廣場用地	臺北孔子廟西側廣場、圓山交通廣場
		機關用地	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交通用地	捷運圓山站及捷運沿線
		交通廣場用地	圓山交通廣場
		社教機構用地	臺北孔子廟
		國小用地	大龍國小
		國中用地	重慶國中、蘭州國中
		高中用地	明倫高中
		高速公路用地	
		停車場用地	兒童育樂中心停車場
		堤防用地	

第三節、交通系統現況

(一) 道路系統

1. 高速公路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行經計畫範圍北側，可由重慶北路交流道與平面道路銜接，通往桃園或基隆等地。

2. 快速道路

南北向快速道路新生高架道路位於計畫範圍東側，可銜接市中心及士林地區，縮短市中心交通行車時間。

3. 主要道路

位於基地南側東西向主要道路為民族東西路，南北向主要道路為重慶北路、新生北路（平面段）、中山北路、承德路。

4. 次要道路

次要道路包含北側貫穿北大同之敦煌路及大龍峒區域連結主要道路之哈密街、酒泉街、庫倫街及大龍街。

5. 區域道路

玉門街為區域道路，分南北兩側，中間被徒步區阻隔。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為玉門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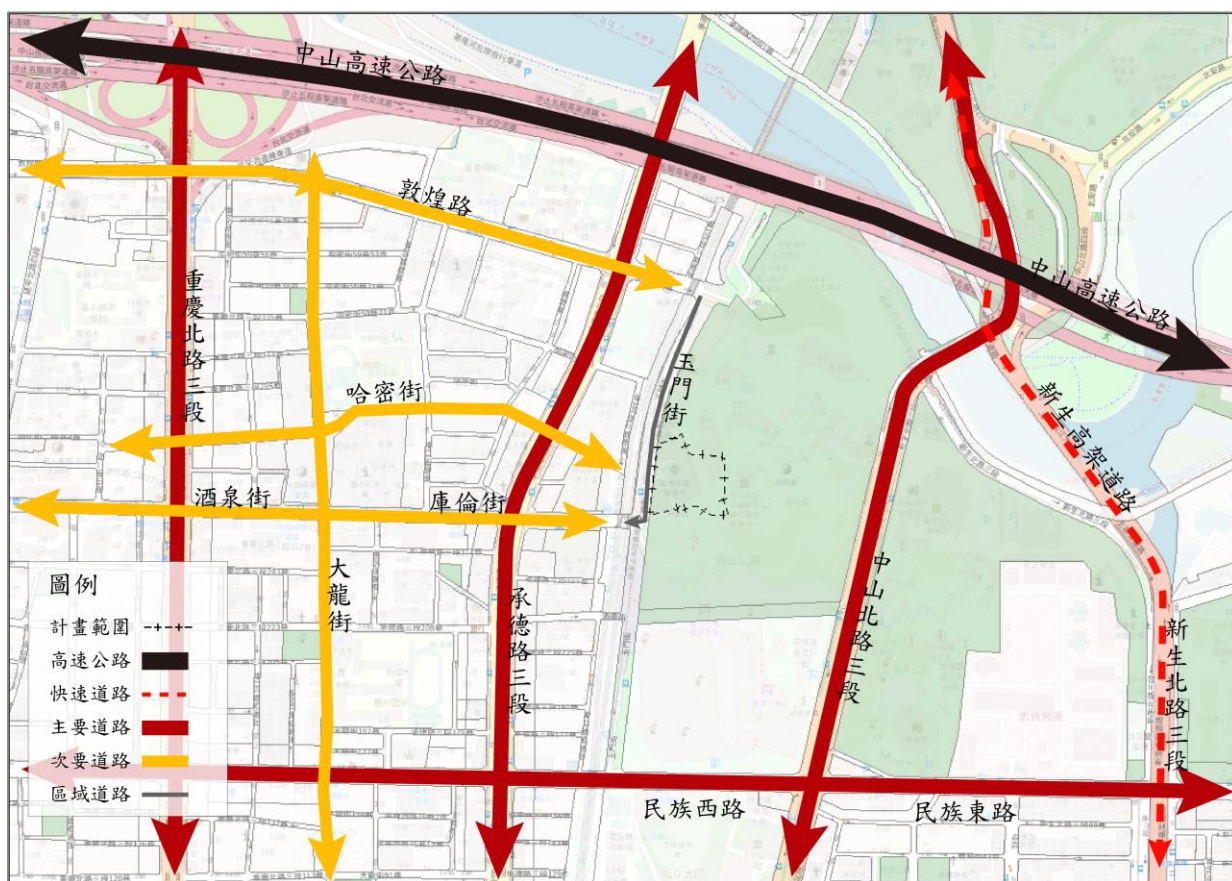


圖9 周邊道路系統圖

(二) 大眾運輸系統

鄰近臺北市北區重要大眾運輸樞紐圓山站，計畫範圍西側即為捷運紅線，向西南步行約 50 公尺即可抵捷運圓山站，搭乘捷運向北可至北投、淡水，向南可至中山站、臺北車站轉乘綠線、藍線，亦可直接搭乘紅線往東南至信義區。

除捷運線外，圓山亦是北區重要的客運轉運站，臨濟護國禪寺玉門街正門外即為圓山轉運站(玉門)、捷運圓山站外則有圓山轉運站(捷運圓山站)，二處轉運站合計有 18 條客運路線，可前往林口、桃園南崁、桃園機場、中壢、基隆八斗子、宜蘭烏石港、南方澳、礁溪及羅東地區。除客運轉運站外，市區公車捷運圓山站亦有 11 條路線，分別可前往內湖、大直、中和、汐止等地區。

(三) 人行及自行車動線系統

計畫範圍內之重要路徑上多劃設有 2 至 6 公尺不等之人行道，在臨濟護國禪寺周邊半徑 500 公尺（步行約 10 分鐘）之範圍內則有 14 個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站點，民眾可透過步行、騎乘自行車的方式，串接周邊的歷史文化及自然資源景點。

(四) 停車空間

臨濟護國禪寺院區內並未規劃停車區域，平日寺方車輛直接停放於寺內空地，若遇大型法會，寺內空地則需清空作為法會場地使用，車輛需停放於鄰近之停車空間。

臨濟護國禪寺周邊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 17 處收費停車場，包含兒童育樂中心平面停車場、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停車場、叭叭房承德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花博公園圓山停車場、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庫倫停車場、他庫趴、基河停車拖吊保管場(士林北投保管場)、圓山站停車場、敦煌路大客車臨時平面停車場、承德三停車場、圓山一站停車場、Times 承德酒泉 2、保安停車場、大龍國小地下停車場、臺北市立美術館臨時停車場、保安第二停車場，共計 979 格停車位；依據 111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本計畫位於 SD12 市立美術館調查區內，其汽車停車需供各時段(09:00~18:00)皆在 0.8 以下，顯示區內汽車停車空間充足。

表4 市立美術館汽車停車需供分時表

時段	9-10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供給	843	843	843	843	843	843	843	843	843
需求	584	630	656	653	677	662	659	649	652
需供比	0.69	0.75	0.78	0.77	0.80	0.79	0.78	0.77	0.77

資料來源：111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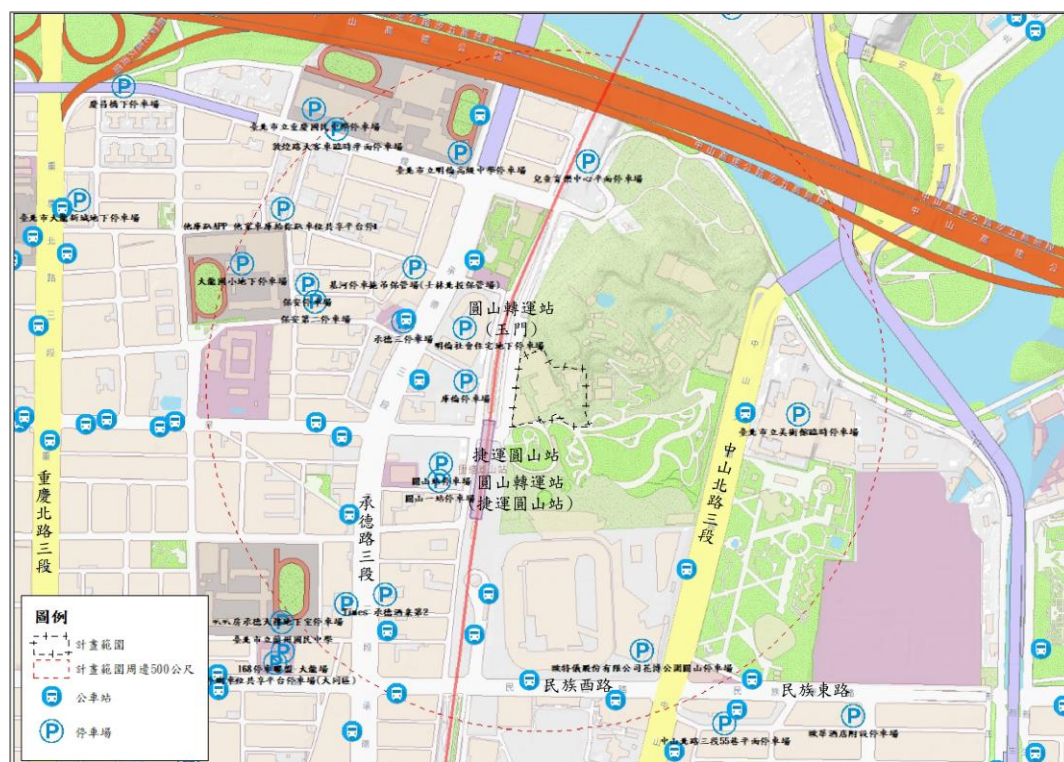


圖10 周邊大眾運輸及停車空間

第四節、周邊自然環境分析

圓山為基隆河南岸一處獨立山丘，標高約 36 公尺，本計畫範圍古蹟臨濟護國禪寺所在位置，部分即位於圓山西側緩坡上。圓山周邊為臺北市綠色資源分布密集處，圓山本身在日治時期即被劃設為公園，北方為五指山系，跨越基隆河與劍潭山相望，沿基隆河南岸則可串接至大佳河濱公園；西側則有高架之捷運線與都市發展之建成環境阻隔，地面層並設置了南北向的長型綠帶。

基地北側為基隆河，早期係以圓山北側山緣做為天然堤防，並往西延伸設置堤防之水門（圓山一疏散門及圓山二疏散門，現況舊兒育中心之入口），山緣與水門以北之兒童育樂中心舊址範圍即為水利法所謂之「行水區」。自 94 年員山子分洪道完工後，已可有效導引洪水排入海中，降低基隆河水位。

第五章、變更計畫內容

第一節、變更理由

臨濟護國禪寺於日治時期興建，其中山門、大雄寶殿皆為日本江戶時代佛寺之典型建築，是臺灣唯一官方冠以「護國」之名的寺院，然其座落土地現為公園用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現況作為寺廟使用與公園用地使用目的不符，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1 項擬訂古蹟保存計畫，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並據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2 項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公園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屬國有地與市有地，實際經營管理者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臨濟護國禪寺，因使用國、市有土地每年須支付高額土地租金，形成沉重財務負擔。然查日治時期臨濟護國禪寺已存在並作寺廟使用，且部分土地於當時為臨濟護國禪寺所有，後因國民政府來台收歸國有，原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其得申請國有財產贈與土地，惟礙於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致未符上開規定。爰此，本案故將公園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財團法人台北市臨濟護國禪寺即得依前揭相關法令規定申請。

第二節、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內容如下表。

表5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平方公尺)	
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60-9、176、177(部分)、178(部分)、179、180、181、187(部分)、190(部分)地號	公園用地	古蹟保存區	9,281	一、配合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依循文資法第37條第2項，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使其管用合一，以利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

備註：本表面積僅供對照參考之用，用地實際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古蹟公告範圍及地籍分割線為準。



圖11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三節、變更後計畫

本計畫變更前後計畫面積詳表 6，示意圖詳圖 12。

表6 中山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用地別	項目別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增減 (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04.21	22.23%	304.21	22.23%
		商業區	222.19	16.24%	222.19	16.24%
		工業區	20.39	1.49%	20.39	1.49%
		特定專用區	11.91	0.87%	11.91	0.87%
		娛樂區	24.15	1.77%	24.15	1.77%
		文教區	5.59	0.41%	5.59	0.41%
		行政區	32.94	2.41%	32.94	2.41%
		保存區	0.89	0.07%	0.89	0.07%
		古蹟保存區	0.00	0.00%	0.93	0.07%
		建築用地	0.12	0.01%	0.12	0.01%
		小計	622.39	45.49%	623.32	45.56%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66.83	4.88%	65.90	4.82%
		綠地用地	1.77	0.13%	1.77	0.13%
		國小用地	18.13	1.33%	18.13	1.33%
		國中用地	12.98	0.95%	12.98	0.95%
		高中用地	9.75	0.71%	9.75	0.71%
		大專用地	4.00	0.29%	4.00	0.29%
		大學用地	1.76	0.13%	1.76	0.13%
		機關用地	42.56	3.11%	42.56	3.11%
		社福及機關用地	0.95	0.07%	0.95	0.07%
		市場用地	1.88	0.14%	1.88	0.14%
		批發市場用地	2.93	0.21%	2.93	0.21%
		殯儀館用地	2.13	0.16%	2.13	0.16%
		軍事機關用地	0.08	0.01%	0.08	0.01%
		消防用地	0.07	0.01%	0.07	0.01%
		變電所用地	0.69	0.05%	0.69	0.05%
		自來水用地	0.06	0.00%	0.06	0.00%

用地別	項目別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增減 (公頃)
	郵政用地	0.01	0.00%	0.01	0.00%	
	污水處理場用地	5.06	0.37%	5.06	0.37%	
	交通用地	1.75	0.13%	1.75	0.13%	
	高速公路用地	26.48	1.94%	26.48	1.94%	
	車站用地	3.85	0.28%	3.85	0.28%	
	機場用地	11.98	0.88%	11.98	0.88%	
	轉運站用地	1.41	0.10%	1.41	0.10%	
	道路用地	145.69	10.65%	145.69	10.65%	
	擋土牆護坡用地	0.14	0.01%	0.14	0.01%	
	護坡用地	0.03	0.00%	0.03	0.00%	
	抽水站用地	7.20	0.53%	7.20	0.53%	
	堤防用地	0.30	0.02%	0.30	0.02%	
	排水溝用地	0.61	0.04%	0.61	0.04%	
	小計	371.08	27.12%	370.15	27.05%	
合計		993.47	72.61%	993.47	72.61%	
非都市 發展用地	農業區	10.46	0.76%	10.46	0.76%	
	保護區	57.17	4.18%	57.17	4.18%	
	風景區	139.29	10.18%	139.29	10.18%	
	河川區	167.82	12.27%	167.82	12.27%	
	小計	374.74	27.39%	374.74	27.39%	
都市計畫地區總計		1,368.21	100.00%	1,368.2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

備註：本表面積僅供對照參考之用，用地實際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古蹟公告範圍及地籍分割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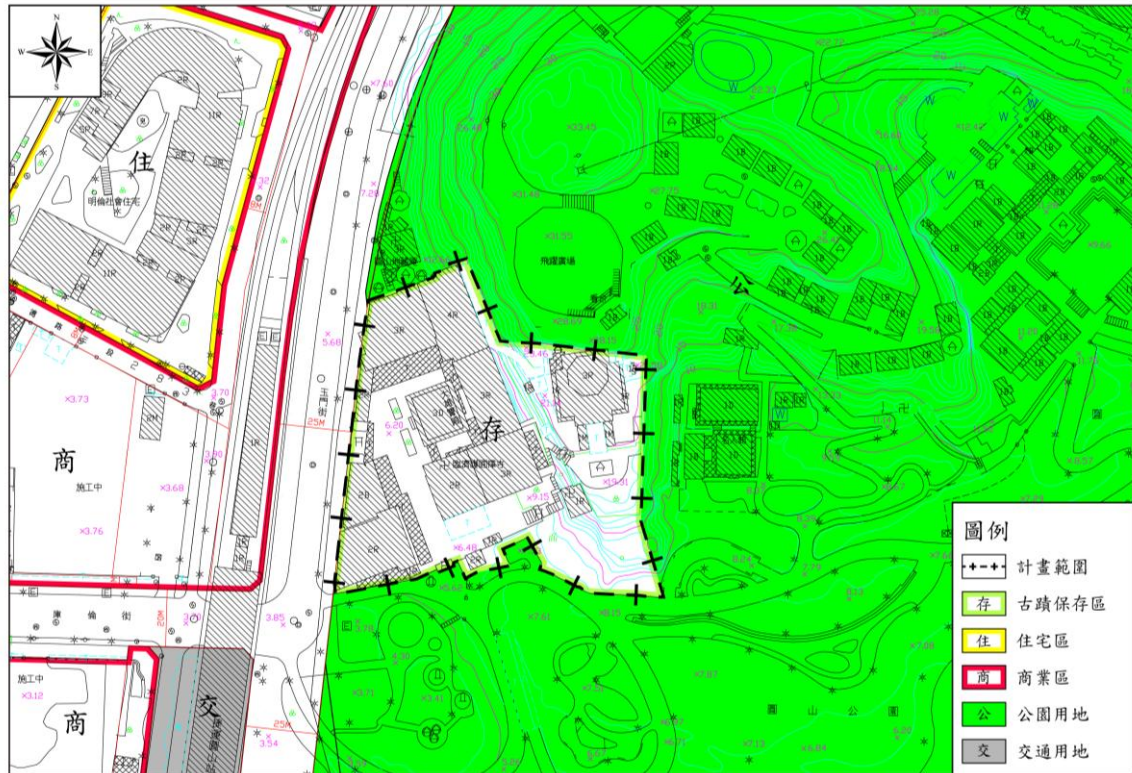


圖1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第六章、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由財團法人台北市臨濟護國禪寺自籌辦理，如下：

- 一、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申請辦理。
- 二、市有土地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三、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修復再利用相關經費，由財團法人台北市臨濟護國禪寺支出。

第七章、其他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章、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一、本案提經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5 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二、本計畫書圖業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完竣。

第九章、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一、本案經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4 日第 109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除請臺北市政府加強說明不納入通盤檢討辦理之理由，強化本案辦理個案變更之急迫性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本案業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修正完竣，並經內政部 115 年 7 月 13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50808948 號函核定在案。

附錄

附錄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60-9 地號等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14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450015370 號函) 貴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辦理旨揭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涉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經管同小段 160-9（持分）地號 1 筆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同小段 176、177、178、179、180、181、187（持分）、190（持分）地號 8 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擬由「公園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本分署原則同意。		
市府回應 說明	敬悉。		
委員會 決議	一、本案同意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附錄二、古蹟保存計畫公告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230333111號

附件：公告、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書



主旨：公告「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公告內容：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書。
-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公佈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佈欄。
- 四、旨揭計畫書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可至本局網站公告資訊項下（https://cultur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72143BC20A23112D）查詢。

局長蔡詩萍

附錄三、臺北市政府核可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楊婉歆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637

傳真：02-27582461

電子信箱：bt-veromca@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化文資字第1143006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文化局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60-8地號等10筆土地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案」事宜，經核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6月18日第1058次會議決議及本府文化局113年3月18日簽奉市長核可簽辦理。
- 二、旨案都市計畫範圍包含本市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查其古蹟位處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基於古蹟管用合一及保存維護、古蹟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間之競合關係等整體管制考量，達文資法法令之保存精神及本府文資保存之重要施政方針。
- 三、又查中山區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分別於110年10月13日及11月18日公告實施，短期尚難再起通盤檢討。旨案實具迅行變更辦理都

文化局 1140120



BTAA1143006982

市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經核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4款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文化局代決



附錄四、文化部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柯勝釗
電話：04-2217763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193@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11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都市計畫變更案修正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及委員意見回應對照表(第2次)，本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3年11月13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36779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財團法人臺北市臨濟護國禪寺、本部文化資產局



附錄五、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仲恆
電話：(02)2381-5132轉285
傳真：(02)2389-3736
電子信箱：db-1379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配字第1133036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局辦理本市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都市計畫變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局113年6月27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167412號函。
- 二、大局為利長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土地管用合一等目的，擬將原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本處原則同意。
- 三、查臨濟護國禪寺占用本處經管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76、177、178、179、180及181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自107年5月16日起至騰空返還日為止，持續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後續將依規定辦理移交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電 2024/07/04 文
交 14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函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承辦人：陳淑琴
電話：02-2351-4078 轉 1407
電子信箱：aw91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秘字第1133000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本市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都市計畫變更案，本案土地範圍涵蓋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60-9地號土地，本局敬表同意，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3年6月27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167412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04 16:08: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
290號3樓
聯絡方式：李佳惠 (02)27814750分機
151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45000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擬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60-8地號等10筆土地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案」，本分署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本署）114年1月23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435000720號函（副本諒達）交下貴局114年1月7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05325號函辦理。
- 二、旨案範圍內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同小段160-8（持分）、176、177、178、179、180、181、187（持分）、190（持分）地號等9筆國有土地，將辦理廢止撥用移交本署接管，爰依財政部108年10月29日台財產公字第10835011380號函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用途廢止，於完成移交本署接管前遇有都計變更情事，應由本分署提供意見據以辦理。查「臨濟護國禪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37條第1項擬訂古蹟保存計畫，



11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都市計畫變更內容113年9月13日由文化部召開之第十屆考古遺址審議會報告，並於113年11月19日文化部同意備查，貴局依文資法第37條第2項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由公園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然查國家文化資產網所載定著土地範圍僅有176、177(部分)、178(部分)、179、180、181、187(部分)、160-9、190(部分)地號土地，未包含160-8地號(部分)土地，爰本分署僅就「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同意都市計畫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三、旨揭主要計畫書第24、29頁載，財團法人台北市臨濟護國禪寺將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完成後，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申請捐贈。惟依該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應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但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國有者，不在此限。爰本案得否辦理贈與，應俟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依規定審辦，請貴局依本署上開114年1月23日函示說明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業 務 主 管
承 辦 人 員

繪 圖 員
校 對 者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計畫圖

